

附件 1

中共四川省水利人才资源开发与档案中心支部委员会 关于厅党组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 整改阶段进展情况的公告

按照厅党组统一部署，厅党组第一巡察组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10 日对中共四川省水利人才资源开发与档案中心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人才中心党支部”）进行了常规巡察。8 月 15 日，厅党组第一巡察组向人才中心党支部情况反馈了巡察意见。近三个月来，人才中心党支部高度重视，针对巡察反馈意见 4 个方面存在 16 个问题，认真剖析问题根源，梳理形成 50 项任务清单，精准制定 76 条整改措施。截至 2023 年 11 月中旬，已完成 100% 的整改任务，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22 个，其中新制定 17 个，修订完善 5 个，巡察整改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现将整改工作阶段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落实巡察整改主题责任情况

（一）组织领导方面

一是深入学习，统一思想。人才中心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党支部诚恳接受巡察反馈意见，认真学习巡视巡察相关文件精神，将干部职工的思想统一到巡察整改上来；二是强化工作部署，建立工作机制。成立以支部书记为组长、支部委员为副组长、科

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细化任务分解，上下发力把整改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抓实抓细；三是扎实召开民主生活会。8月28日，党支部召开了巡察整改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驻厅纪检监察组、厅人事处、巡察办到会指导。班子成员认真对照厅党组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全面剖析问题原因，深挖思想根源，深刻查摆不足，制定整改措施，确保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地落实。

（二）责任落实方面

一是压紧压实责任。巡察整改工作事关中心大局，必须切实增强巡察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抓好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切实担负起巡察整改领导责任。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主要领导负责统筹安排强化协调，分管领导直接抓、具体抓，科室主要负责人细化落实，全体职工密切配合，逐级压实整改责任，逐条逐项进行研究、认真梳理分析，扎实整改，着力解决巡察发现的各种问题；二是制定详细整改方案。党支部坚持从紧安排、抓紧落实、立行立改，制定了巡察整改方案，并于8月22日向厅党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报告。巡察整改方案明确了抓好巡察整改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三个阶段的方法步骤，列出了“问题、任务、责任”三张清单；三是明确整改措施。

对标巡察反馈的 4 方面 16 项问题，梳理形成 50 项任务清单，精准制定 76 条整改措施，并逐一压实整改时限、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具体整改责任人，做到反馈意见零遗漏、全覆盖。严格按照 3 个月的时限要求，把握工作进度，倒排时间推进，努力把各项工作往前赶、往实做，确保整改工作有力有效有序推进。

（三）督导检查方面

一是坚持支委会总体督查，支委多次召开会议对巡察整改工作的推进情况进行协调、督促，对整改措施一项一项抓落实，对每个问题一条一条抓跟进，全力以赴推进问题整改；二是坚持部门整改进度排查，各责任科室按照巡察整改方案的总体要求，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务实过硬的举措，推进整改工作有序开展；三是坚持个人问题整改自查，干部职工对标整改清单，结合岗位职责，落实岗位整改责任，让整改工作落实到每一个细胞；四是坚持统筹兼顾。3 个月来，党支部坚持把落实巡察整改工作同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相结合，坚持把“三年上台阶”目标任务和人才中心各项工作相结合，做到巡察整改工作与中心工作“两手抓、两手硬”，持续推动作风好转，真正使整改过程成为促进干部作风纪律转变的过程，推动人才中心持续健康发展。

二、巡察组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方面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存在

不足。在学深悟透精神要义、融会贯通内涵实质，强化理论武装上存在差距。

（1）政治理论学习不全不深，学习没有针对性，没有充分结合实际。没有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没有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的重要批示和 2021 年新修订的《档案法》的相关学习。

整改情况：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水利、档案、人才等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按照厅党组第一巡察组的要求，梳理学习内容，紧密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对人才和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国家大政方针工作部署，第一时间做好学习安排；结合中心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的重要批示、《档案法》等相关学习。学习时严格做到有组织、有计划、有内容、有笔记。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人才强国战略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万步炎同志先进事迹；在第 16 个“6·9”国际档案日，做好宣传，学习《档案法》及相关知识，组织全体职工参与档案知识竞赛答题；9 月，先后两次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

整改进度：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2）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巩固不够。未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学史力行上没有把党史学习成效融入到党员干

部学习教育的日常，体现到干事创业的平常。

整改情况：建立党史学习教育长效机制，充分运用党支部学习制度，在9月支部学习中开展一次党史学习教育。9月14日组织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简史》、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节选内容；10月31日组织观看年轻干部“学党史 讲党史”微党课《中国共产党与生俱来的几个重要特点》。

整改进度：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3）主题教育工作推进不深入。没有严格按照《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理论学习计划》要求，制定主题教育理论学习计划；没有按照工作提示，组织职工观看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重要学习宣传片《领航》。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按照《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理论学习计划》要求，完善主题教育理论学习计划，并按计划实施；二是已于9月21日，组织职工观看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重要学习宣传片《领航》，并组织开展讨论。

整改进度：已整改完成。

（4）青年干部理论学习不到位。未按制度每月至少一次的要求开展学习，2021年和2022年各开展8次、2023年截至5月仅开展2次；未按制度要求制定年度学习计划，没有学习习近平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长江保护法》等多项重要内容。

整改情况：一是坚持每月集中开展一次学习，坚持全面学和

专题学相结合、反复学和跟进学相结合、集体研讨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线上学和线下学相结合，不断提高学习效果。7月至10月组织开展了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专题学习共5次，坚持每月至少集中开展一次；二是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发布学习清单，组织观看《档案》纪录片视频；先后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习近平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精神、《长江保护法》等相关内容；团支部于10月13日印发《关于开展团员和青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通知》，制定目标任务、学习计划，并提出工作要求，目前已开展2个专题的学习。

整改进度：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2.履行核心职能不到位，职能作用发挥不充分。对主责主业谋划不够主动、思路不够开阔，突破“瓶颈”和破解难题办法不多，推进单位长远发展有待发力。

（5）部分职能职责履行缺位。未严格按照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开展工勤技能资格评审、机构编制统计、人才供求信息与咨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和实施等工作。

整改情况：积极和相关单位联系，掌握单位人才供求信息，开展供求信息网上发布、咨询等工作。协同厅人事处承担开展工勤技能资格评审、机构编制统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和实施等工作。已于9月20日在“四川水利人才网”发布厅直属单位相关人才供求信息。9月在宜宾开展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

与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业务培训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质量安全意识。

整改进度：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6）档案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在人事档案查阅手续管理、机要档案、文书档案管理方面存在短板。如，人事档案查阅手续审核不严、签字要素不全；人事档案入库审核不严；机要档案管理缺乏台账，机要转递单信息登记不全；文书档案未按“九防”要求进行管理。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规范管理干部人事档案。严格履行人事档案查（借）阅手续；严格人事档案入库审核，认真完成入库前审核补充材料的鉴定工作；建立机要台账，认真完成机要转递单信息登记；及时将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情况形成专报报送厅人事处；二是认真做好搬迁方案，已于10月13日，圆满完成档案搬迁工作，保证档案严格按“九防”要求进行管理。10月22日召开了档案工作专题会议，提出了利用新档案室启用为契机，持续推动档案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的要求。

整改进度：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7）部分工作推动不力。安排的工作任务没有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如，人才中心2022年第15次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开展《水利厅档案工作五年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2022年9月底向厅办公室提交初稿，截至巡察结束，仍未按厅办公室审核要求进行修改。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督办机制，对支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定事项由综合室建立台账，督查督办；二是召开专题研讨会，落实《四川省水利厅档案工作五年（2024年-2029年）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修改后的《四川省水利厅档案工作五年（2024年-2029年）发展规划》已于10月26日提交厅办公室。

整改进度：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3.制度建设不完善，执行不到位。未将制度建设作为提高规范管理、提升内部治理和促进工作效能的重要抓手。

（8）制度建设不健全。经查阅，人才中心现已建立了6大类43个制度，但缺少职称评审、容错纠错、因私出国（境）管理、奖励办法、培训管理、政府采购、无形资产管理、警示教育、文书档案等制度，工作推进缺乏相应的制度遵循。

整改情况：结合中心实际，制定、完善缺失的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推进工作。新制定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推荐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职工平时考核办法（试行）》《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制度》《培训工作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无形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警示教育办法》《档案室管理制度》《文件材料收集制度》《文件材料整理与归档制度》《档案保密制度》《档案统计鉴定和移交制度》《档案利用制度》《档案管理人员岗位职责》《预算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信访工作管理办法》《文稿校对工作制度》，修订《绩效工资实施方案》《财务管理办法》《主

任办公会议事规则》《差旅费管理办法》《职工请休假管理制度》等制度；结合内控制度要求，对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及时纠正运行偏差。

整改进度：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9）制度建设不规范。《主任办公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研究需由主任办公会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其他事项”与《“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办法》第四条“‘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主体是中心班子，决策形式为支委会”内容相违背，制度制定相矛盾；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方案》等8个制度修订实施后，原制度未作废。

整改情况：一是对《主任办公会议事规则》管理办法进行重新修订，及时优化制度内容，提升中心内部管理水平。修订《主任办公会议事规则》，删除“三重一大”决策内容，明确“三重一大”决策形式为支委会；二是印发《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方案》等8个原制度废除通知，全面推进内控制度“废改立行”，做到及时完善更新。对中心内控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在制度修订后明确原制度废止，对现行制度进行汇编。

整改进度：已整改完成。

（10）制度制定内容不完整。《职工请休假管理制度》缺少育儿假、照顾老人陪护假；《财务管理办法》缺少收入管理的相关内容。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职工请休假管理制度》，按照国家相

关规定，增加育儿假、照顾老人陪护假等内容；二是修订《财务管理办法》，增加收入管理相关内容。

整改进度：已整改完成。

（11）制度执行不严格。2021年6月、2022年1月和3月签订的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合同的签字人费刚在无授权委托书的情况下代表法定代表人履行签字手续；2022年1月和11月签订的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合同审批时间滞后于签订时间；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培训讲师的临聘合同等普遍无签订日期，合同要素不完整。

整改情况：一是已于9月1日前完成已签订合同的全面梳理，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补齐合同要素；二是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办法》，加大合同管理力度，全面梳理内控管理要求，强化合同过程审核。8月22日下午对在岗职工开展财务基础知识培训，并对《合同管理办法》进行解读，规范合同签订流程；三是严格执行制度，在管理和执行上抓严抓实，做到有制度可依，严格按制度办事，落实制度执行责任，明确违反制度将要承担的责任和后果。

整改进度：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12）没有定期、不定期组织内控风险的评估工作。未按《四川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进行内控管理风险筛查，不利于发现内控管理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四川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已成立内控管理领导小组，并落实责任，负责组织内控风险评估等事务，对现有内控制度建设、制度运行中存在的不足之处、薄弱环节，组织内控风险评估，及时进行风险识别和分析，确保内控管理工作的有序推进，规避风险。根据发现的风险点，制定《预算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信访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

整改进度：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4.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传达意识形态领域重要会议精神不及时。

（13）未见意识形态领域重要会议精神的学习记录；未见2021、2022年支委会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及2021年支部专题学习意识形态工作的会议记录，均存在与其他会议议程同步进行的情况；未见在党支部内通报2022年意识形态领域情况会议记录；党支部书记也未将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纳入2022年度班子成员述职述廉报告。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开展意识形态领域重要会议精神的学习，及时做好上级相关会议精神的传达，将意识形态要求入脑入心；二是已于11月15日，召开意识形态专题工作会，通报上一年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专题研究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做好四季度意识形态工作的安排部署；三是按照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要求，今年将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班子成员述职述廉报告。

整改进度：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方面

5.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不力。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不强、认识不足，权力配置不科学，权力运行无监督。

（14）权力分解不合理，落实监督责任缺位。原人才中心纪检委员调离后，纪检工作调整为党支部书记、主任李春成直接分管，权力运行与权力监督未分离。

整改情况：已于7月21日按照相关程序，增补支部纪检委员，明确支委会分工。

整改进度：已整改完成。

（15）权力运行机制不健全。班子分工未形成副职分管、正职监管、集体领导民主决策的权力运行机制。2023年3月23日人才中心关于调整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主任李春成直接负责人事、财务等工作，不符合相关规定。

整改情况：已于11月7日召开支委会，调整领导班子分工，明确责任，合理分工。

整改进度：已整改完成。

（16）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工作严重滞后。2022年3月7日，驻厅纪检监察组宣布了对人才中心原主要负责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时隔一年，在2023年2月15日才开展以案促改工作。

整改情况：及时安排部署工作，落实要求，持续深化以案促

改工作。根据厅机关纪委通报厅系统内违纪情况，及时组织开展案件剖析，做好以案为鉴，于7月18日围绕南充升钟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原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李东升违纪违法案件，对党员干部进行警示教育，并撰写剖析材料。

整改进度：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17）党支部书记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不力。人才中心自成立以来，从未制定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中心主要负责人未带头讲廉政党课。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要求，制定2023年度下半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并按规定每年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11月15日，党支部书记开展了一次廉政党课讲课，并计划每年支部书记不少于一次廉政党课。

整改进度：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6.未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购公务用车。

（18）未经决策先行购买。2021年3月3日签订车辆购置合同，3月5日向成都建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全款支付16.61万元，3月8日办公会才研究确定车辆购置的供应商和价格。

整改情况：制定《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规范采购程序，一是明确支委会为采购工作决策机构，对采购工作进行全面领导；二是成立由纪检委员任组长的监督小组，全程监督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三是对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方式、采购标准、采购流程等进行规范。

整改进度：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19）采购方式不合法。2021年3月1日主任办公会研究公务用车采购事宜，明确要求按政府采购程序购买，但实际却自行开展市场询价和自行采购，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的规定执行。

整改情况：制定《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对采购方式、采购程序作出规范化要求。

整改进度：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7.财经纪律执行不严，违规报销相关费用。

（20）重复开具增值税发票，存在较大管理漏洞和廉政风险。如，2020年9月向四川鼎祥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韩树云（个人）重复开具发票共计960元；2023年2月向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广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重复开具线下培训费发票，共计7920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填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未发生经营业务一律不准开具发票”。

整改情况：一是2020年9月四川鼎祥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韩树云发票合计960元，该部分发票是线上培训预收培训费时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因学员未参加培训退还了该培训费，但当时经办人员未将已开具的发票收回，根据增值税票据管理办法，未取

得原开具的发票不能进行红冲处理，故账面记载挂应收账款 960 元。已于 9 月联系公司经办人，取回开具的 960 元发票原件，并对发票进行红冲；二是 2023 年 2 月向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广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重复开具线下培训费发票，共计 7920 元，已于 5 月 29 日对重复开具的 7920 元发票进行红冲处理；三是修订了《财务管理办法》，增加票据管理、收入管理等内容，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整改进度：已整改完成。

（21）违规报销差旅费。2020 年至 2022 年在主城区办事报销公杂费 534 人次共计 1.34 万元，不符合《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厉行节约相关制度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工作人员在常驻地内公务外出发放公杂费”的规定；2020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费刚报销成都市内出租车费分别为 175 元和 75 元、2021 年 11 月卢晓燕报销成都市内出租车费 174 元，不符合《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川财行〔2018〕38 号）第一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对中心成立以来差旅费报销情况进行梳理、核实，10 月 13 日前清退主城区办事违规报销公杂费 534 人次 1.34 万元，成都市内报销出租车费用 3 人次 424 元，加强财务制度执行，严格落实审核责任，进一步规范单位差旅费报销。

整改进度：已整改完成。

(22) 未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普遍存在机票未附行程单, 无法依据行程单计提进项税, 动车票未计提进项税额的情况, 导致单位成本增加、利润减少。不符合《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

整改情况: 修订了《差旅费管理办法》, 明确要求全体职工乘坐火车、飞机等出差需取得旅客运输服务行程单, 并进行登记。2023 年 8 月起, 每月计算抵减增值税销项税额。

整改进度: 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23) 福利费支付严重超标。2020 年-2022 年按照基本工资 3% 计提福利费应分别为 0.08 万元、1.73 万元、1.88 万元, 而实际支出福利费分别为 4.23 万元、17.60 万元、14.87 万元, 严重超标。

整改情况: 根据川财预〔2023〕46 号规定, “统一列支单位食堂相关支出,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可列支‘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020 年-2022 年期间, 将食堂相关的费用记入“福利费”科目, 核算错误, 导致福利费超标, 2020 年-2022 年账套已结账, 每年年末数据已对外报送, 为保证数据一致性, 无法对以前年度已结账账套进行调整。从 2023 年起, 将食堂相关费用核算到“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科目。

整改进度: 已整改完成。

8. 财务管理不规范, 会计基础工作薄弱。会计数据不准确、会计资料不完整、会计信息质量低。

（24）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账账不相符。2020 年-2023 年由于会计科目核算错误，导致财务会计科目如“福利费”“办公费”等期末余额与预算会计对应科目期末余额存在差异，不能全面、清晰、完整反映单位财务管理和预算执行信息。

整改情况：2020 年-2022 年账套已结账，每年年末数据已对外报送，为保证数据一致性，无法对以前年度已结账账套进行调整。自 2023 年 8 月起，严格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管理，确保科目核算准确；建立复核机制，财务人员定期开展结账和对账工作，确保账证一致，账实一致，账账一致。

整改进度：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25）财务审核把关不严，报销手续附件不齐全。如，2021 年 6 月孙娟报销 6 人加班工作餐 198 元（标准为每人每餐 30 元），实际用餐人数 4 人，多报销 78 元；2021 年 6 月收取评审费 1.09 万元、干部培训费 12.4 万元、收到龙泉山包山头植树职工捐款 340 元、2022 年缴纳 2 月个人所得税，入账均无银行收付款回单，原始依据不全；2022 年 1 月购买办公桌垫 139 元，发票抬头错误为“四川省水利人才开发与档案四川省水利人才开发与档案”；2022 年 1 月支付财务用品费 739 元，无付款审批单；2022 年燃油费支出核销金额错误；2023 年 3 月公务用车洗车费无核销明细；2022 年 5 月支付数字化扫描及整理服务合同款 28.48 万元，无附件。

整改情况：修订《财务管理办法》，规范报账管理，严格审

核把关，清理财务票据，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一是已于9月12日对超标准报销的加班工作餐进行清理，已退回78元；二是已将2021年6月收取评审费1.09万元、干部培训费12.4万元、收到龙泉山包山头植树职工捐款340元、2022年缴纳2月个人所得税的银行收付款回单入账；三是办公桌垫139元，取得发票抬头单位名称错误，因时间久远无法联系供应商更换发票，已书面说明情况；四是经清理已找回付款审批单，同财务用品报销资料合并装订；五是严格规范核销公车油费，确保核销金额和账面记载金额保持一致；六是已取得核销明细，将2023年3月公务用车洗车费明细单同凭证合并装订；七是已找到附件，并将附件与合同合并装订，确保凭证完整。

整改进度：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26）会计核算不规范，科目使用混乱。2023年3月支付档案管理业务培训班授课费2.4万元，预算会计核算金额为2400元，少记2.16万元。2020年9月、12月支付“三类人员”培训费15.01万元和18.46万元，错误记入“管理费用”；2020年12月支付办公场地维修费3.55万元，错误记入“委托业务费”；2020年12月支付食堂翻新改造工程费2万元，错误记入“福利费”；2020年至2022年，普遍存在将电话费、快递费、差旅费、电信业务费、物业管理费（植物租赁）等错误记入“办公费”；2022年-2023年将编外人员工资错误记入单位基本工资进行核算；2022年12月支付档案数字化扫描及整理服务费7.12万元，财务会计核算

科目错误记入“档案支出-整理搬运服务费”；2023年4月支付3月电信业务服务费4553.25元，错误记入“通讯费”。

整改情况：加强财务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培训，按照会计核算要求，明晰科目使用，确保会计核算规范。2020年-2022年账套已结账，每年年末数据已对外报送，为保证数据一致性，无法对以前年度已结账账套进行更改。授课费2.4万元，2023年8月进项账务更正处理；2021年起，“三类人员”培训已记入“业务活动费用”科目；2021年起，办公室维修费已记入“维修费”科目；2023年起，食堂相关费用记入“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023年起，将电话费、快递费、差旅费、电信业务费、物业管理费（植物租赁）等科目，按正确的会计科目核算；2023年起，将编外人员工资分开核算，记入“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科目；2022年12月支付档案数字化扫描及整理服务费7.12万元，财务会计核算科目错误记入“档案支出-整理搬运服务费”，结合人才中心管理需求，对业务类型进行分开核算，下设各业务类型具体的核算明细；2023年起，电信业务服务费记入“邮电费”科目。

整改进度：已整改完成。

（27）差旅费审批管理不规范。出差审批单中存在要素不全、内容缺失的情况。如，出差审批单中缺失交通工具项，无法核实差旅费是否符合报销规定。

整改情况：修订《差旅费管理办法》，完善出差审批单，补充交通工具栏；于8月22日开展财务基础知识培训，重点对书

写、格式、要素填写、审批等内容进行解读。

整改进度：已整改完成。

9.资产与低值易耗品管理不到位。未结合单位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分类管理，低值易耗品日常管理不细不严不规范。

（28）无形资产管理不规范。2021年6月支付15万元购买“三类人员”电子证照系统，未按合同履行系统交付验收程序，违反《四川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软件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采购的商业软件。应建立健全软件验收入库、保管和领用制度，建立软件资产账卡”的规定。

整改情况：一是9月对中心的无形资产进行全面清理，补齐了验收入库相关手续；二是制定《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建立软件资产账卡，对无形资产进行规范管理。

整改进度：已整改完成。

（29）固定资产管理不严格。2020年-2022年购买激光打印机、电脑等固定资产普遍无入库单、出库单，不符合《四川省水利人才资源开发与档案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第七条“购置的固定资产，在入库时需填写固定资产入库单，出库时需明确领用人，填写固定资产领取单”的规定。

整改情况：进一步严格固定资产管理，报账时附入库单等相关手续作为凭证附件，已于8月补充完善2020年-2022年购入固定资产入库单及出库单。

整改进度：已整改完成。

（30）低值易耗品日常管理不到位。如，2022年3月购买办公用品840元，未见入库单、领用单，不符合《四川省公共机构办公用品节支管理制度》第八条“批量购入办公用品即时入库存储，在《办公用品入库登记簿》上如实填写接收物品的名称、规格、单价和数量，并签字备案”和第十一条“办公用品领用时征得主管领导同意，领取人须在办公用品领取单（本）上写明日期、领取物品名称及规格、数量、用途等项内容并签字”的相关规定。

整改情况：严格落实《办公用品管理制度》，强化低值易耗品的日常管理，对原《办公用品领取单》内容进一步细化，做到管理有序；对《办公用品入库登记表》内容细化，增加规格及单位等内容，并对自2023年1月起购买的低值易耗品进行梳理、核对、登记、入库。

整改进度：已整改完成。

（三）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

10.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不到位，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不严。支部议事规则不明确、内容不清晰、程序不规范，与行政议事权责边界不清。

（31）支委议事规则与行政议事规则权责边界不清。2020年11月25日至2023年5月6日，普遍存在“三重一大”事项在主任办公会进行决策的问题。

整改情况：理清支委会与主任办公会议事规则权责边界，修订《主任办公会议事规则》，规范议事制度，加强会议审批，严

格落实“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

整改进度：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32）中心主要负责人未严格执行末位发言制。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 6 日共召开主任办公会 50 次，有 21 次议事决策主要领导未严格执行末位发言制。

整改情况：严格制度执行，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召开主任办公会和支委会共 17 次，均落实了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

整改进度：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33）大额资金使用未经集体决策。如，2020 年 9 月支付四川环洋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档案整理搬运费 7.04 万元、2022 年 10 月支付四川农业大学培训费 19.8 万元、2022 年 11 月支付武汉博晟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培训费 59.68 万元，均未见上会集体研究相关记录。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三重一大”要求，5 万以上大额资金使用均由支委会集体研究同意后执行。

整改进度：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11.党建工作基础薄弱。党建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组织生活质量不高，与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还有差距

（34）未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2021 年 1、2、7、9 月未召开支委会。2021 年 7-12 月、2022 年 2-10 月、2023 年 2-5 月未开展主题党日活动。2021-2023 年度未按要求全覆盖开展谈心谈话，仅见 2022 年 11 月 2 日支委班子成员费刚与赵心悦、袁黎

两位同志的谈话记录。2020-2022 年度民主生活会前开展谈心谈话不够，仅见 2022 年度民主生活会前主要负责人李春成、班子成员何锡军与党员代表吴家辉的谈话记录。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按照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相关规定，每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二是在 9 月召开主题教育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准备阶段，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科室主要负责同志之间、与党支部党员之间谈话 24 次，实现全覆盖谈心谈话。

整改进度：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35）组织生活会“辣味”不够。如，2022 年度组织生活会中陈婷对李春成以希望代替批评，未达到“红脸出汗”的效果。

整改情况：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 2 次，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提出批评意见 112 条。做到自我批评“敢亮丑”，相互批评“见筋骨”，摆事实讲道理，提出不足、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增进团结。

整改进度：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36）党费管理不规范。未对党费的使用情况编制记账凭证；2022 年 10 月购买党建书籍 1020 元，发票抬头为“四川省水利人才资源开发与档案中心”，不应在党费专户中列支，违反《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第二十三条“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的规定。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党费管理规定，补充编制党费的使用情况记账凭证。已于 10 月 30 日联系供应商重开发票，完善党费记账凭证，确保发票抬头与转款账户保持一致。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12.对干部队伍建设谋划不足，在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和人才素质提升上思考不深。主要是人才引进力度不够，与新时期人才要求还有差距。

（37）人才中心除领导干部外，研究生学历占比不足 16%，高级职称占比低，档案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不高，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仅 1 人，占比不足 7%，高层次人才引进方面统筹谋划不足，中心编制 30 名，现在编在岗职工 15 人，编制空缺达到 50%，人才短缺现象较为突出，与四川水利高质量发展对专业技术人才的要求还有差距。

整改情况：提高人才中心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鼓励职工继续教育提高学历层次，通过公招、考调等方式，加大研究生、高级职称人员的招考。截至目前，在编人数 18 人，高级职称人数 4 人，占比 22%；新公招 3 名研究生，新增加在职研究生学历 1 名，研究生学历比例 38%，随着人才引进力度不断加大，数量的不断增加，档案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水平逐步提高。

整改进度：已整改完成。

13.人事政策落实不到位，贯彻执行不严。在深入学习、准确把握、严格执行方面存在不足。

（38）政策学习不到位。没有组织学习《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未做好宣传、贯彻与落实。

整改情况：已于9月21日组织开展《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政策专题学习。每年集中填报时，对涉及的领导干部开展政策宣传，确保不发生填报不一致的情况。

整改进度：已整改完成。

（39）绩效工资方案设置不合理、执行不力。绩效工资分配系数与单位实际岗位设置不符。如，设置管理五级B岗系数2.7，但人才中心无管理五级B岗；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发放日常考核绩效未按《绩效工资实施方案》的规定进行季度考核。

整改情况：已修订《绩效工资实施方案》，确保绩效工资分配系数与单位实际岗位设置一致。制定《职工平时考核办法》，完善季度考核工作。

整改进度：已整改完成。

（40）超标准发放绩效工资。人才中心2021、2022年按人社厅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分别为72.92万元、135.73万元，实际发放分别为75.04万元、136.01万元，共超额发放1.68万元。

整改情况：开展人事绩效工资台账跟财务绩效工资账目核对，确定超发金额，对超出部分按规定予以退回。经梳理人事绩效工资台账和绩效工资账目，已于10月27日前清退超标准发放绩效工资19人次16958.58元。

整改进度：已整改完成。

（41）考勤管理不严谨。如 2023 年 1、2 月，安排孙娟到省政务中心帮助工作，仍承担本单位考勤工作，未严格按《考勤管理办法》执行。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考勤管理办法，明确考勤管理人员职责，在岗位调整时，及时移交考勤管理工作，保证考勤管理的严谨性。

整改进度：已整改完成。

（42）聘用合同签订不规范。2022 年下半年公开招聘的朱美霖系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聘用合同未约定试用期。

整改情况：规范签订聘用合同，严格检查合同内容，对朱美霖的聘用合同进行修改完善。全面检查新进职工聘用合同，未发现类似问题。

整改进度：已整改完成。

（43）因私出国（境）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落实不力。统计记录不完整、本人确认签字手续不全；未建立证件管理台账。

整改情况：制定《因私出国（境）管理制度》，已于 10 月底完善了证件管理台账。

整改进度：已整改完成。

14.选人用人工作不规范，编外人员管理存在漏洞。

（44）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完善。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支委会讨论拟选拔部门负责人人选，推荐进行考察对象环节时支委会成员发表意见不充分；职位职数情况审核意见表无复核人确认签字，彭涛等 6 名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责任清单无审核人和

复核人确认签字。

整改情况：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干部选拔时充分酝酿，严肃开展考察，充分征求支委成员、干部职工意见，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程序。完善职位职数情况审核意见表和彭涛等6名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责任清单签字手续。

整改进度：已整改完成。

（45）编外人员管理不规范。编外人员赵瑞雪聘用为文书档案管理岗，李宝霞聘用为收发文岗，不符合《关于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管理意见》“编外人员不得在人事、财务、涉密等关键岗位工作”的规定；2022年11月25日赵瑞雪用工协议到期，截至巡察结束，仍未续签劳动合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整改情况：一是对不符合管理规定的编外人员进行调岗换岗，将赵瑞雪从档案二室的文书档案管理岗位调至工程档案管理岗位工作，将李宝霞从收发文岗调至综合室的综合管理岗辅助日常工作，由综合室彭涛兼任收发文岗；二是加强对编外人员劳动合同的定期管理，建立编外人员合同管理台账，每月定时查看并提醒合同到期时间，对即将到期的合同提前半个月提请上会，研究续签事宜，保证合同签订日期连贯。

整改进度：已整改完成。

15.干部人事档案基础工作不扎实、管理不够完善，档案审核把关不严。

(46) 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开展不到位。陈婷档案参工时间不一致且未认定。

整改情况：对陈婷参加工作时间开展认定，同时对其他职工专项审核情况进行核实，完成了 3 名新进人员的专项审核工作，并按要求整理归档。

整改进度：已整改完成。

(47) 干部人事档案重要材料缺失，部分材料签字不全。赵心悦等 2 人无干部任免审批表、姚秀丽等 3 人无干部履历表、彭涛岗位变动无聘用合同变更书；袁黎等 5 人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登记表存在无考核等次结果、考核小组无签字意见等情况。

整改情况：对所有在编干部职工档案《干部履历表》《聘用变更合同》、2020 年-2022 年度考核表、岗位聘用变更书等重要材料进行核实，补齐相关手续 6 份，所有干部职工的《干部任免审批表》均已更新。

整改进度：已整改完成。

(四) 落实巡视等监督发现问题和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方面

16. 落实水利厅“跑冒滴漏”专项检查问题整改不彻底。人才中心针对问题未进行全面梳理、举一反三，整改工作开展不深入，落实整改不彻底。

(48) 报销单出发地点、到达地点都是成都、界定不准确的问题未整改到位。如，2023 年 3 月，朱美霖报销差旅费仍存在

此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于9月前对所有报销单据进行清理，对出发、到达地点界定不准确的问题进行整改，严格按照差旅费管理相关要求，成都范围内出差的，出发地点、到达地点需明确到区县，核实是否离开常驻地；二是8月对职工开展财务基础知识培训，重点解读报销相关书写、填报、审批等内容，规范报销手续；三是对差旅费报销单严格审核把关，凡是出发地点、到达地点界定不准确的，不予以报销。

整改进度：已整改完成。

（49）“合同签订要素不全，合同末页签约日期未填写”的问题未整改到位。2023年3月《生鲜食品合同》末页仍无签订日期。

整改情况：一是对中心已签订合同进行全面梳理，对合同要素不齐全的合同进行完善；二是8月对职工开展合同管理知识培训，重点解读合同签订程序、合同要素等内容；三是建立合同复核机制，用印时加强合同要素审核。

整改进度：已整改完成。

（50）“人才中心对于1千元至5万元的采购服务缺少管理制度”的问题未整改到位。截至巡察结束仍未建立采购管理制度。

整改情况：制定《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1千元至5万元的服务采购流程，规范采购管理。

整改进度：已整改完成。

三、巡察组移交的问题线索和交办信访件办理情况

无。

四、巩固和深化巡察整改的工作打算

（一）全面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深入推动巡察整改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16 字治水思路，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政治站位，坚持整改目标不变、整改劲头不松、整改力度不减，坚决防止和克服“过关”思想、松劲情绪，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加强督促跟踪，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规范中心运行的有力抓手。对已整改并长期坚持的事项定期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强化标本兼治和源头治理，抓住关键环节和重要节点，推进制度创新，堵塞漏洞，持续深入推动巡察整改走深走实。

（二）全面从严管党治党，持续巩固巡察整改成效

以巡察整改为契机，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注重强化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加强教育引导，树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支委主体责任，纪检委员监督责任，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持续深入开展干部作风整顿，打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强

化权力运行的监督，规范运行流程，加强资金使用、项目建设、公务用车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强化财经纪律，从严落实差旅费报销规定，规范税额扣除机制，规范福利费用支出，完善干部职工关怀制度，加强资产与低值易耗品管理，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持续巩固整改成效。

（三）全面聚焦职能职责，持续推动工作上台阶

把巡察整改工作与四川水利人才发展目标任务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巡察等监督发现问题和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坚持问题导向，坚决做到问题不整改不放过、整改不完成不收兵，注重建章立制、形成长效机制。以巡察整改推动职能职责全面落实，一是围绕巡察整改强化人才培养，依托四川水利人才信息平台，扎实开展线上线下各类培训；二是围绕巡察整改强化“安管人员”服务，强化考试考核，持续推动“安管人员”证照“一网通办”；三是围绕巡察整改扎实做好档案管理工作。持续开展“千日标杆”行动，做好人事档案工作；利用智慧档案室建设，做好文书档案工作；依托“引大济岷”等重大水利工程，做好工程档案工作；四是围绕巡察整改扎实做好支撑保障工作，全力支持厅机关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全方位支持四川水利高质量发展。持续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切实把巡察成果运用好、拓展好，以整改推动四川水利人才资源开发与档案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